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9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利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董事九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2016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6.5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38.47%；营业利润-2762.5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91.44%；利润总额-2698.9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90.72%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2392.7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85.4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武城县华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2013年公司与自然人李华在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共同投资成立以研发、生产农用机械为主的武城县华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农业机械”）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华盛农业机械51%的股权，自然人李华出资490万元占华盛农业机械49%的股权。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能实现预期效益，2013年至今连续亏损，且该公司目前处于歇业状态，为减轻公司负担，公司拟与自然人张际芳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向其转让持有的华盛农业机械51%股权。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盛农业机械的股权，公司合并报

表范围将减少。

经审计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华盛农业机械的资产总额85.23万元，负债总额486.30万元，净资产-401.07万元；2015年度营业收入0元，净利润-1060.29万元。受让方张际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关系。公司不存在为华盛农业机械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转让新乡市华盛天龙数控设备有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；

新乡市华盛天龙数控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乡华盛天龙”）是一家以研发和生产电子材料加工设备、太阳能材料加工设备为主的企业，公司持有其51%的股权，张万进等7位自然人持有其剩余49%的股权。该公司在经历了前几年的光伏行业低谷后，生产经营未能有所好转，2011年至今连续亏损，且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，为减轻公司负担，公司拟将持有其51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万进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万元。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乡华盛天龙的股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。

经审计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新乡华盛天龙的资产总额3078.31万元，负债总额3782.27万元，净资产-703.95万元；2015年度营业收入156.95万元，净利润-964.61万元。受让方张万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关系。公司不存在为新乡华盛天龙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以及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对该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